

# 关于公布昌吉市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投诉 举报方式的公告

为进一步畅通卫生健康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渠道，切实维护广大市民合法权益，现就昌吉市卫生健康相关问题举报投诉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举报范围

（一）无证行医、未经审批非法开展医疗美容、非法采供血等行为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卫生（住宿、洗浴、美容美发、文化娱乐、商场、车站、游泳馆等）、饮用水卫生、学校卫生、餐饮具消毒等卫生许可、卫生监测、人员健康证办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（三）传染病防治，医疗机构消毒隔离措施不到位、不规范，医疗废物处置违规等问题。

（四）职业与放射卫生，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、放射诊疗设备未备案、工作人员防护缺失等问题。

（五）消毒产品与卫生用品，假冒伪劣消毒产品、卫生用品的生产经营等问题。

## 二、投诉举报须知

（一）举报人的举报方式不受限制，举报人应使用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地址等，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在投诉举报时，应提供收集保存的证据，以便核

查情况。

(三) 举报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投诉问题线索要客观真实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。投诉反映中需明确说明反映对象、发生时间、相关问题（如有相关证据材料，请一并提交），我们将对投诉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### 三、举报方式

1. 监督举报电话：0994-2327332

2. 信件邮寄地址：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(昌吉市宁边西路438号，邮编831100)、昌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昌吉市卫生监督所）（昌吉市广州路925号，邮编831100）

3. 12345 专线

昌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2026年1月21日

